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3.06.24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報名資格及甄選日程：

(一)、 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3、 分別符合以下資格條件及第 1 次招考至第 3 次招考之個別報名資格者：
 - (1) 閩南語支援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 招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時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13 時 3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2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3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3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招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時	113 年 7 月 5 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 9 時 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8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8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招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時	113 年 7 月 9 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9 時 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 招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 7 月 11 日 12 時	113 年 7 月 12 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9 時 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12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5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 招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 7 月 15 日 16 時	113 年 7 月 16 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9 時 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期間
本土語支援教師	閩南語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 教育局閩南語支援教師 2. 配合本校排課時間	113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註：本校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言、臺灣手語每週二、三，依照學生年級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言課程授課(含括一到六年級)，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聘期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補助經費用罄則聘約無條件終止。

四、甄選地點：以線上甄試方式辦理。線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另行通知。電話：85021571 轉 1101。

五、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證件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3學年度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以上兩種報名方式擇一為之即可。**
- (二)、繳驗證件：於甄選當日於線上出示資格證件正本辦理報到；證件缺交或超過報到時間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 (三)、**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六、應繳表件(以下資料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並勿折疊)：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1)，並請貼妥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資格證件(請檢附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 3、培訓合格證書。
 - 4、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者免繳)。

七、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以線上視訊方式(Google Meet)辦理口試，含發音標準、教學知能、儀容舉止等，線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另行通知。

八、成績計算：依甄試成績高低錄取。

九、錄取公告：

- (一)、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
- (二)、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報名或甄試日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依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如續獲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 (四)、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規定為準，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 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應甄選人不得異議。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 ☐ 閩南語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三個月內 兩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請註明 科系所)	(最高學歷)				
培訓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現職					
經歷 (請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特殊專長					
報名人簽章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甄選簡章內容，且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學經歷證件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培訓合格證書	☐ 有 ☐ 無		其它證明文件	☐ 有 ☐ 無
收 件 人 (請註明收件日期)			初 審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1、家庭概況：					

2、指導學生社團、比賽等活動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3、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4、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5、教學理念：

6、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教學的期待：

7、其他：

（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 閩南語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1、 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於線上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2、 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
- 3、 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4、 應考時請出示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